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96號

原告 李易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柱滕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錢 燕